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40007092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目的)

為建立本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、儘後召集作業程序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依據)

一、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。

二、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。

第三條(學生兵役資料建檔)

一、 新生、轉學生於註冊期間，至本校TIP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勾選兵役狀態(免役、未役、役畢、補充兵、現役軍人、除役、替代役)，並上傳證明文件(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、役畢者上傳結訓證書)。

二、 延修生、復學生於註冊期間至生輔組填寫緩徵(儘召)兵役資料表，並查驗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免役者查驗免役證明、役畢者查驗結訓證書)，生輔組於兵役系統完成資料更新作業。

第四條(申辦時間)

一、 緩徵、緩徵延長：於開學1個月內編製名冊並上傳「內政部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」辦理。

二、 儘後召集：於開學2個月內編製名冊並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三、 儘後召集延長：於每年10月20日前編製名冊並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四、 緩徵原因消滅：未役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開除等中途離校，需於離校日起1個月內編製名冊並上傳「內政部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」辦理。

五、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役畢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開除等中途離校，需於離校日起1個月內編製名冊並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第五條(審核結果)

一、 緩徵、緩徵延長、緩徵原因消滅：名冊上傳至「內政部役政司在學緩徵作業系統」，經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審核後，生輔組得於該網站查詢審核結果並下載名冊。

二、 儘後召集、儘後召集延長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名冊函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經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後將其審核結果及名冊函送學校。

第六條(查詢作業)

各項名冊編製建檔後，可於兵役系統查詢在校學生緩徵、緩徵延長、儘後召集、儘後召集延長申請記錄，及離校學生之緩徵原因消滅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記錄。

第七條(其他)

一、學生在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，應持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戶籍資料變更。

二、延長修業同學若於寒、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，請先至教務處申請「學分未修完證明」，再至生輔組申請「暫緩徵集證明書」，註銷本次徵集。

三、學生在學期間如接獲教育召集令、點閱召集令等通知，應持該通知至教務處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辦理免除該次教召、點召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